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49號

原告 黃山內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秀珠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於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遷讓返還門牌號碼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設巷00號房屋，然原告於起訴狀復記載上開房屋所坐落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亦為原告所有，請求被告應遷出還屋還地。請先予辨明請求僅遷讓房屋，抑或連同房屋座落之土地亦一併請求返還？若一併請求返還土地，則應以書狀更正本件訴之聲明（如：被告應將坐落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、及其上門牌號碼：○○號房屋遷讓交還予原告）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鄭美雀